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汉森”）通知，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股份性质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	用途
新疆汉森	是	11,530,000	无限售流通股	2017-4-11	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25%	融资
合计	-	11,530,000	-	-	-	-	9.25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,709,5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13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共 11,5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0%；累计质押股份 120,83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82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6.90%。

3、新疆汉森所质押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将及时通知公司，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